## 关于对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陈国才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2 号

## 陈国才:

你作为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平治信息") 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,在《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承诺"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 40%", 上述股份已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解除限售。2017 年 12 月 19 日,平 治信息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,你计 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2,678,400 股,占你所持平治信息股份 的 40%。2018 年 5 月 30 日,平治信息实施权益分派后,前述计划减 持的股份数量变更为 4,017,600 股。截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,你实际 减持股份数量为 4,138,496 股,超额减持 120,896 股,超额减持金额 为 7.668.433 元,违反了你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公开承诺。

此外,你在2018年6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票127,200股,持股比例由5.03%降至4.92%,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,也未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买卖公司股份。你直到2018年6

月19日,才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(2018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8.1 条、第 11.11.1 条、第 11.11.2 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4.1.2 条、第 4.1.4 条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,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 法规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 等相关规定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1月25日